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文员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对局文员的规范管理,提高其工作能力和素质,激发工作积极性,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文员人事管理办法(暂行)〉的通知》(浦人社〔2022〕42号)等相关规定,结合本局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文员是指在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,不纳入行政编制、事业编制管理,不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,采用额度管理的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全日制工作人员。
- **第三条** 文员的招聘管理,按《浦东新区文员人事管理办法(暂行)》执行。
- **第四条** 文员的合同签订、解除和终止,按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 务派遣暂定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劳务派遣协议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章 岗位管理

- **第五条** 文员使用单位(处室)应根据工作需求,制定文员岗位职责,明确工作要求。
- **第六条** 文员必须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工作制度,根据工作需要,接受单位的统一调配。
- **第七条** 文员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执行上级指示、决定不力,不服从因工作需要统一调配的,以及其他违反规章制度,造成工作贻误等后果的,视情况采取责令书面检查、通报批评、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等责任追究办法。

第八条 文员使用单位负责文员在合同期内的动态人力资源档案管理。内容包括:基本情况、文员工作起始时间、岗位变化情况、考核评议、培训和表彰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考核和培训

第九条 考核以文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,按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的原则,全面考核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,具体按职业道德、工作能力、协作精神、服务态度、工作实绩、廉洁自律等项目内容进行综合评价,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

第十条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合同期满考核。

年度考核与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步开展,合同期满考核于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开展。考核的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

文员在试用期内的,病假(因公负伤除外)、事假(含产前假和哺乳假等)、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半年以上的,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,参加年度考核,不确定考核等次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考核结果,对文员实施奖惩。考核结果应书面通 知本人,并作为调整岗位、工资以及是否延续劳务派遣等依据。

年度考核不合格的,视为不能胜任工作;再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, 视为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,并按《劳务派遣协议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,予以延续劳务派遣;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,不予延续劳务派遣。

第十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,用工单位应根据岗位工作要求、队伍提升需要,编制文员培训计划,建立以党员教育培训、岗位任职培训、综合素质培训、劳动保护、法制教育、安全生产教育、保密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文员教育培训机制。

文员应当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,参加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、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。培训考核成绩计入文员工作档案,并作为年度考核、评优等依据。

第四章 工资福利待遇

第十三条 按照以岗定薪、绩效考核的原则,文员薪酬结构分为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。根据岗位类别,设立基本工资;根据绩 效考核结果,设立绩效工资。

第十四条 文员的基本工资按月发放,按本单位服务年限及对应系数确定。

71.796 717.60					
薪级	本单位服务年限	系数	基本工资(元)		
5 级	10 年及以上	≤ 1.2	5400		
4 级	7-9 年	≦ 1.15	5175		
3 级	5-6 年	≦1.1	4950		
2 级	3-4 年	≦ 1.05	4725		
1级	2年及以下	≦1	4500		

第十五条 文员的绩效工资分为月度发放和年度发放。

月度发放额度统一为每人每月不超过 4000 元。具体发放规则由 局机关、各事业单位根据实际制定。

年度发放根据文员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以及所在单位(处室)年度 考核等次确定。该部分经费由局统筹分配并下达,统筹总量为全年发 放基本工资、应休未休补偿、月度绩效工资后剩余金额。

第十六条 文员试用期工资按80%发放。

第十七条 文员的应休未休补偿按年度发放。对当年度未休年休假天数,按规定作应休未休补偿。

第十八条 文员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假期; 文员享受体检、疗休养、生病慰问等福利,体检费 1000 元/年,疗休养 3000 元/4年, 其他 1000 元/年(生病探望等)。

第十九条 文员的请销假、加值班补休,参照局请休假及加值班 补休制度执行。

文员的病假工资按工龄及病假月数打折发放。

病假工龄	患病6个月以内(疾病休假工资)					患病7个月起(疾病救济费)		
连续工龄	不满 2 年	满 2 年 不满 4	满 4 年不 满 6	满6年 不满8	满 8 年以 上	不满 1	满1年 不满3 年	满3年及以上
月应发 工资	60%	70%	80%	90%	100%	40%	50%	60%

文员的事假工资按事假天数按天扣除。月平均天数按22天计。

文员的产假(含生育假)工资,单位暂停发放,领取社保生育生活津贴后进行清算。

文员的哺乳假、产前假工资按80%发放。

本条所述工资为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(不含年终绩效考核奖和应 休未休补偿)。

- **第二十条** 文员收入发放及各类缴金均由劳务公司代理,劳务公司根据单位发放要求进行操作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文员工资待遇、经费标准、福利项目等方面的调整 按区人社及财政部门的要求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参照浦东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局组织人事处负责修订并解释。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